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告 全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法定代理人 李沂璋

被告 祐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其裕

被告 趙啓佑

前列祐煜科技有限公司、趙啓佑共同送達代收人 雷修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兩造合約書第十七條可稽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黃頌棻